

关于东莞常平夜遇餐饮店招牌维修作业“6·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3日9时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朗贝村常黄路78号的“夜遇餐饮店”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常平夜遇餐饮店招牌维修作业“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东莞市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

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城管执法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姚*	姚*，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维修作业承包人，安全意识极其淡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木制自立人字梯，违规站在高2.7米的木制自立人字梯最高一档踏板上施工作业；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未配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姚*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姚*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	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次事故中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违规发包的失责行为。经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就招牌设置来说，城管部门主要是以事后监管为主。且招牌备案要提交的备案材料主要是:备案表和经营(办公)用房的权属证明及招牌样式等，不能对备案环节增设材料，因此由城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有执法程序违法的风险。综上所述，城管部门暂无相关执法依据可对其做出行政处罚，故无法落实行政处罚措施。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常平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周*	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城管执法分局相关负责人，督促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报备制度，采取措施加密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巡查监管空档；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新设、变更、维修广告设施和招牌时，要主动及时报备、严格安全作业。	2023年11月29日，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常平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周*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宣传工作。

2	朗贝村分管城管、城建部门负责人陈*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朗贝村分管城管、城建部门负责人，督促其加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巡查频次，健全、落实报备监管制度。	2023年11月29日，常平镇安委办对朗贝村分管城管、城建部门负责人陈*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巡查频次。
3	东莞市常平夜遇餐饮店经营者代*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东莞市常平夜遇餐饮店经营者代*，督促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承包单位（人）的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从业资格）。	2023年7月10日，常平镇安委办对东莞市常平夜遇餐饮店经营者代*进行约谈，督促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常平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从2022年5月建立片长制，分派19名片长到各个村委会，每个片长负责1至2条村，要求各村安排专职人员与片长进行联合巡查。为全面加强常平镇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户外空间安全系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求各片长联合属地村委会向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做好安全宣传工作，派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户外广告安全承诺书》，及时提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自觉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及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在日常巡查管理工作中，严查户外广告设施、招牌违章设置行为，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招牌

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监管，责令施工人员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停工，对设置门头招牌的告知备案，并督促前往常平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按广告、招牌相关设置要求进行申报和备案，待审核符合设置要求后方可施工。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强源头把关，认真考察和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和安全管理的能与状况，不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签订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高危作业要有专人现场监护；规范施工现场用工管理，降低作业安全风险。

（三）承包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方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作业（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四）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要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

全知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规定制度社会面宣传，增强群众对危险作业高安全风险的认识和警惕性，自觉主动地加强危险作业的提醒监督，有效防范安全风险。